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07 号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祝竞鹏、邱红阳、任敏、孙杨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因部分运输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你对前期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分别调减 2025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营业收入 7,067.02 万元、1.78 亿元、2.81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财务负责人祝竞鹏、时任董事长邱红阳、时任董事长任敏、时任总经理孙杨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

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 年 8 月 21 日